

国际森林政策对话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前，各国一直在一些论坛中进行国际森林政策对话。尽管森林问题有时并不作为论坛议程的一个正式部分，但讨论做出的决议会直接影响全世界范围内的森林管理和经营。比如，在千年发展目标和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WSSD）实施计划中，承认了森林对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改善环境、阻止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扭转土地和资源退化趋势至为关键。森林的这些重大贡献强烈要求各部门采用更为全面合理的研究方法以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因此，未来关于森林的任何国际安排可能要求助其他部门的专家，以有助于弄清全球所关注的、一直存在于森林本身的问题。本章介绍了国际森林政策对话的历史回顾和现状；总结了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四次会议的成果；描述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进展；提供了有关森林的最新国际协议与共识。

历史回顾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各国一直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国际森林政策问题。粮农组织自1945年成立以来，就把林业作为它关注的主要计划之一，从战后欧洲木材供应问题逐步转向更广泛的发展与保护问题。20世纪40年代末以来，六个区域性林业委员会定期汇集各个国家林业机构的领导人，讨论政策和技术问题。林业委员会（COFO）—联合国粮农组织最重要的

法定林业部门，于1972年召开了第一次大会。粮农组织会议每两年讨论一次林业问题。

针对热带地区不断上升的毁林率，粮农组织热带地区森林发展委员会（1967-1991年）提醒世界关注此问题。1983年，这一政府间论坛呼吁制定扭转毁林率上升趋势的计划。与之相应，粮农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在1985年发起了热带森林行动计划（TFAP）（后为热带森林行动纲领）。然而不久热带森林行动计划就陷入争议之中，并被国家林业行动计划（NFAP）（后为国家林业行动纲领）所替代，之后在20世纪90年代逐步发展成为国家森林计划。

全球森林政策对话的其他重要事件是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议》（ITTA）的签署，以及1986年成立的致力于促进热带木材国际贸易、热带森林可持续管理和森林工业发展的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很多为保护森林和推动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地区行动也开始出现，如1978年制定的亚马逊河流域合作条约，以及1990年成立的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MCPFE）。

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到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

1992年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标志着

国际森林政策对话的一个重大转折，各国接受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声明》（即“森林原则”），确认致力于森林可持续管理。这一协议首次为国家、地区和国际行动提供了一个共同基础，其重大意义在于为各国是否要开始谈判全球森林协议难以达成一致时提供折衷办法。

为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成果，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成立了政府间森林工作组（IPF）（1995-1997年），随后成立了政府间森林论坛（IFF）（1997-2000年），其任务是促进和推动森林原则的执行、总结森林可持续管理的进展和寻求达成未来国际安排的一致性意见。对话已经提出了近300条行动意见，但除了法律约束条款问题外，与财政、技术转移和贸易相关的棘手问题亦未解决。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期望森林问题纳入全球政策议程，最终促成了2000年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的成立，论坛初期五年。

联合国森林论坛不仅提供了一个在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方面交流经验与教训的论坛，包括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计划；而且还建立了一个部长级会议、组织了多方利益者之间的对话。一些国家主导的行动推动了对关键问题的深度思考，在正式会议期间促成更多知情讨论。目前迹象表明，对话在区域层面上是有效和有意义的，而且能使各国在相似条件下强化政治承诺，如标准及指标进程和区域林业委员会的成员国。

与森林相关的政策协商也在众多其他国际论坛中进行，主要有《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

国际淡水年

联合国大会上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以提高人们必须可持续地使用和管理淡水资源的意识，号召各国政府、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自愿资助，在行动和信息方面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国际淡水年为推进综合水资源管理原则的执行，开辟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新行动提供了机会。

这一年，粮农组织重点关注山区、森林和淡水之间的重要联系，还一直积极从事帮助世界各国解决相关问题的的工作，例如提出指导方针与方法。作为指定的领导机构，粮农组织在2003年12月11日的第一次国际山区日庆祝会上，将主题确定为“山脉—淡水资源”。

约》（UNFCCC）、《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上述所有公约均产生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正在努力加强这些条约同其他进程和组织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尤其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4年5月，联合国森林论坛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各国政府讨论了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有关森林的传统和科学知识以及森林可持续管理所取得的

成就，特别是通过执行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计划、标准和指标而取得的成就。各国代表也强调了加强国际组织间合作的必要性，并在这一方面赞赏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另外，各国政府确立了在2005年回顾森林国际安排的程序，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小组还讨论了森林在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四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确认了森林可持续管理的七个主题要素（见第3页插文）和加强森林与国际共同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必要性。但是，成员国未能就如何处理有关传统的森林知识达成一致，特别是因为对土著权利存在意见分歧。由于他们认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在以往会议中对此已经提供了足够的指导，因此没通过加强合作的决议。尽管如此，

代表们仍强调应通过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迁和荒漠化等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四次会议取得的另一成果是，在多方利益相关者互动对话中增加了主要群体的参与，对话强调了有关知识产权、清晰的土地使用权制度和源自森林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利益公平分享问题。

与一些组织合作举办的几次国家主导的体会期间活动，帮助林业专家准备有关会议论题，包括：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森林资源监测、评估与报告；林业部门的权利放权；森林景观恢复。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对话使各界进一步意识到了森林对地球及其居住者健康的重要贡献。联合国森林论坛年度会议为持续性的政策制定和有关实现各种类型的森林可持续管理途径的

联合国森林论坛特设专家组聚会纽约

68名专家以个人身分于2004年9月7日至10日在纽约开会，拟定对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建议，供其在2005年5月的第五次会议上考虑未来国际森林安排。

与会者普遍认为国际森林安排需要加强，并提出了完成这一目标的各种方式，即从使联合国森林论坛成为一个更高层次的、不常会晤的政策论坛到发展成为一个区域或主题议定书的框架公约。虽然对未来模式尚无共识，但专家们已经清楚地表示维持

现状不是一个选择。专家们还赞扬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林业问题上增进合作以及大力支持各国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

对话提供了论坛，重点是财政、科技支持以及进展监测。

在第五次联合国森林论坛上，基于对森林国际安排作用的回顾，代表们将就如何更好地继续制定解决方案、为森林可持续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及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等问题做出决策。所有成员国的参与和林业专家的建议，对将来国际安排的有意义的决策和将来国际安排中的对话甚为关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次会议将于2005年5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召开，包括部长级会议和多方利益新相关者对话，高层次研讨也将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部长之间进行。除了在未来机构安排方面给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外，此次会议还将强调增强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间的合作与联系，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14个成员（见第60页插图）不断加强林业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帮助各国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并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由粮农组织主持，并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支持下，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一个联系机构系统提供专门知识和信息，该系统可进行责任分担并利用各成员国的比较优势。

通过同诸多伙伴的合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帮助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开展与森林相关的行动，包括筹集资金；同时帮助强化政治承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通过帮助拟定文件和在各自授权内提供有关问题的技术建议来为联合国森林论坛会议和国家主导的行动作出贡献。很多成员也借调人员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

除联合国森林论坛外的其他国际过程和实体，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均注意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果及其汇集主要机构的成功。

自2001年成立以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进行了多次合作行动：尤其是森林可持续管理资金来源的在线数据库，简化森林报告以及统一有关森林的定义。在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IUFRO）加入伙伴关系之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也参与全球森林信息服务（GFIS），这是国际互联网上全世界林业信息的入口，用户可以通过这个入口查询地图、数据资料、文章、书刊及其他资料。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参考资料

有关森林可持续管理投资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基金参考资料提供国内外的基金信息，可通过在线搜索数据库获得。它包含有大约400个资助森林活动的潜在资金来源及如何制定项目建议书的信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国家森林计划基金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成员（见第60页）进行合作，来完善和传播这些参考资料（见 www.fao.org/forestry/CPF-sourcebook）。

简化森林报告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简化森林报告努力的一部分，互联网通道的建立为各国向主要国际森林进程和组织上报信息提供了便捷通道。利用这一通道，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环境署、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IFOR)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
- 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 (IUFRO)
-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秘书处
- 全球环境基金 (GEF) 秘书处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秘书处
- 联合国森林论坛 (UNFF) 秘书处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秘书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国际混农林业研究中心 (ICRAF)
- 世界银行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正在联合制定一个森林报告框架，完善信息通道和信息调整，以减少各国上报负担，并将组织进行森林可持续管理七个通用主题要素的研究（见第3页插文）。鉴于术语的统一使用是任何报告过程的关键因素，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合作者正致力于定义的统一（见www.fao.org/forestry/CPF-MAR）。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通过一个非正式的开放网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个人及对森林可持续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团体之间进行互动。因此网络增进了交流与信息共享，加强了各组织与林业问题相关进程之间的合作，例如，通过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协议主要群体的联络机构建立联系。网络参与者定期收到有关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

系活动的电子邮件，并结合国际森林聚会组织会议。

政策对话的成果

过去十五年来，森林政策问题已发生很多积极变化，不过这些变化不能全部归功于国际森林对话。这些变化包括：

- 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得到进一步认可；
- 国际合作的加强以及对复杂问题的共识；
- 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决策；
- 认可森林对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及减少贫困的重要性，包括它们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性；
- 修订多边、双边捐助方和供资机构的森林政策；
- 从森林中获取环境服务价值的新融资机制，如碳封存；
- 国家森林计划和世界森林可持续管理标准与指标的制定和执行；
- 为完善治理和执行森林法做出的新努力；
- 建立各层次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国家森林计划作为以参与方式制定和执行森林政策的框架被广泛接受。在许多国家，这些计划都被认为是将国际有关森林承诺付诸实践的有效工具（见第47页插图）。运用监测森林可持续管理进步的标准和指标，有助于完善政策、规范、信息和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增强国家间的合作，尤其是在区域化进程中的合作；还有助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不断改进（见第1页）。然而，各国运用这两项机制的程度差别相当大，这意味着需要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被认为是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等进程中的一个特别有益的成果。14个成员正在承担合作项目、主办会议和讨论会，扶持国家主导行动以及分享信息，均是为了帮助各国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

持续不断的挑战

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是各国政府达成的重要协议，然而理解和执行这些建议仍然是一个挑战。由于一些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对缺少进展而不满，因此，加大投资和促进技术转让的解决办法依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2002年和2004年粮农组织区域森林委员会的讨论已证实，执行力度正在加强，主要通过国家森林计划执行；但同时也指出国际上关于行动的呼声使执行机构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于招架。其他问题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够、与会者和行动建议的执行者之间缺乏交流、本国语言资料的缺乏、一些人会说国际会议的高额费用影响了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的直接支持。

因为很多国家发现甚至难于收集到国家层次上最基本的资料，他们也会关切国际进程所要求的报告次数和重复现象。为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正在努力简化森林报告程序，但需要花费时间和资源才能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法。同时，政府间论坛仍未表示要减少他们所要求的报告次数和报告篇幅，相反，许多进程却需要通过复杂的、重复的问卷和指南，年年搜集所需的广泛资料。

鉴于林业部门在多数国家对就业和国民收入的贡献较小，因而面对稀缺资金的



竞争需求就会处境困难。国际对话已经提升了人们对森林所提供收益重要性的认识，但大多数国家的决策者仍未在他们的国境内采取有效措施，这种情况会严重阻碍森林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此外，其他部门也经常忽视将森林纳入其政策规划中所带来的收益，经常未能将林业作为跨学科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

尽管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增强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什么进展，但一些国家还是表示关注各组织和进程工作的不断分割及无谓重复。各项进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森林论坛都试图解决一些宽泛的森林问题，但常由一两个关键问题来推动，未充分考虑森林的多种效益、面临的挑战、跨部门问题或能力建设。有些情

第十二届世界林业大会

2003年9月21日至28日，由加拿大政府和粮农组织共同发起，并由加拿大政府主办和组织的第十二届世界林业大会在魁北克召开。同以前历次会议一样，这次会议成为各国政府、大学、民间社会、私人部门以及对森林问题感兴趣的非政府机构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的一个论坛，并提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上解决主要森林问题的建议，来自近140个国家的大约4000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此次会议。

以“森林，生命源泉”为主题的各项议题，分为以下三个计划领域：

- 人类的森林 — 人类需要从森林中得到什么，认知、评估及利用森林资源的方式，所要求的满足需要的能力，相关各方的作用和责任；
- 地球的森林 — 现状、趋势及未来展望，森林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完成必需功能的能力；
- 人类与森林的协调 — 考虑诸多因素的森林管理模式，包括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及加强培训的制度能力。

与会者起草了一个最终声明，包括为实



现世界范围内森林可持续管理的理念、战略及行动。意识到全社会依靠森林和林木生存，并确信能协调地球及其居住者的需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大会强调了与其他部门建立联系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继续履行全过程承诺。与会代表们构想出一个具有以下特征的将来：

- 社会公平；
- 经济效益；
- 健康的森林；
- 负责任地利用资源；
- 共同参与、透明、负责任的治理；
- 从对话到行动；
- 促进研究、教育和能力建设。

在实现这一前景的其他先决条件中，会

况下，相互矛盾的信息及由哪个部门来领导解决特定问题的争执也会阻碍工作进展。

对话前景

几十年来国际森林政策对话带来了许多积极变化，然而，它已日益分割，一些进程已不能达到当初发起并加入对话的国

家的期望。随着联合国森林论坛五年任期接近尾声，考虑到其已取得的进展包括其它处理林业问题的国际机构取得的进展，各成员将在2005年5月对未来国际森林安排做出决定。

虽然林业在发展，但毁林、森林退化依然存在，同时非法林业活动仍是问题。显然，森林经营者及政策制定者仅向其他

议确定了以下方面：持续的政治承诺；充裕的供资；与伙伴和其他部门的紧密联系；有效的国际合作；基于现有最佳科学与信息的政策；对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文化、知识、丰富经验的认可；森林和树木的管理方式，包括与人类居住、混农林业及其他自然资源系统的相互作用。此外，为确保森林对千年

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性协议目标做出巨大贡献，与会者还同意支持具体的战略和行动。

在通过的最终声明中，大会呼吁各国努力实现大会目标，并促进其他部门推动目标的实现。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在相关论坛上宣传此声明，并向第13届世界林业大会报告其实施的进展。



XII WFC/286/E/1850/C. ALLARD

第十二届世界林业大会成为各国政府、大学、社会团体、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交流观点和经验的论坛

部门宣传从全局角度来处理这些问题的收益仍然是不够的。其他部门也必须对变化予以接受和反应。因此，任何未来国际森林对话都应超越传统林业，建立一个吸收专家的更广泛基础，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部门、采矿部门以及运输部门的专家。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13年之后，尽管做出了很多高层次承诺，但林业部门令人担忧的发展趋势仍然在持续。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应当反省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执行公约的努力，并提出持久的解决方案。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次会议上，各国必须决定是对进程予以一个新的任期和提出新的工作方式，或是认为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对话已经完成了其历史使命，该是由其他论坛、文书和进程来填补空白的时候了。

国家森林计划基金 — 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

正如《2003年世界森林状况》所报，国际森林计划基金是发展中国家、捐赠方、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通过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来激励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森林计划。在粮农组织主持下，该基金经指导委员会授权由一个多方捐赠者信托基金运作。国际森林计划基金于2002年开始运作，为各国和全球信息服务提供直接支持。到2004年4月，基金已得到了七个伙伴为期五年高达1500万美元的捐助；它活跃在36个国家，其中非洲20个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8个国家，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海8个国家。该基金还扶持中美洲的两个分区域实体。

除了资助讨论会、培训、政策分析和

研究外，该基金还支持信息收集和管理。该基金还帮助建立行业社区，在此来自研究机构的专家们解决一些复杂问题，如利益相关者参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供资机制和环境服务付费等。行业社区的更多信息见www.fao.org/forestry/site/14690/en

运作仅两年后，该基金收到了60多个国家和5个分区域组织的加入申请。此外，该基金对日趋增多的、与国家森林计划相关的服务需求予以资助，具体包括：

- 区域和分区域森林战略的制定和执行（中美洲）；
- 国家森林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或修订（格鲁吉亚、莱索托、尼日尔、尼日利亚、泰国、突尼斯）；
- 整合国际承诺和政府间森林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国家政策发展行动计划建议（莱索托，摩洛哥）；
- 将国家森林计划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战略（在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和乌干达等地区减贫；蒙古防治荒漠化等），以及国家森林计划实施中部门间协调(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坦桑尼亚共和国)；
- 地方森林计划的制定（中国，塞内加尔），以及分部门战略（南非）；
- 新森林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森林相关法规的宣传(刚果、马里、尼日利亚)；
- 财政政策的制定（塞内加尔），特许权体系（莫桑比克），林业供资机制（中美洲环境服务付费），改善林业部门私人投资的环境（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林业部门分权（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里、摩洛哥、蒙古、卢旺达、

山区伙伴关系

国际山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是致力于改善山区人们生活、保护世界山区环境的自愿联盟。该组织于2002年由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发起，它汇集各成员国的知识、专门技术及大量资源以促进山区的良性发展。到2004年年中，已有39个国家、15个政府间组织、44个民间社会团体及私人部门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粮农组织作为临时秘书处，从意大利和瑞士政府获得资助并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帮助。

随着2002国际山区年的成功举办、21世纪议程第13章内容实施力度的增强以及世界

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相关方面的推进，山区伙伴关系正采取切实行动，在政策、计划和项目层面开展工作。与优先关注的问题相一致，成员确定了关于政策法规、可持续生计、水域管理、研究、性别平衡、教育、山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等活动。这些活动分布于安第斯山脉、东非、中亚以及印度喀什喜马拉雅等地区。另外，还努力促进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的联系。



粮农组织/山区伙伴关系/A. Mihich

山区伙伴关系推动山区可持续生计、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新举措，如安第斯山区

- 乌干达) 以及森林管理中向地方政府放权 (智利)；
- 提高利益相关者对国家森林计划进程的认识 (蒙古, 纳米比亚, 卢旺达) 以及建立咨询机制 (哥伦比亚、加纳、马里、巴拉圭、南非、突尼斯)；

- 参与式林业 (中美洲)，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管理 (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菲律宾)；
- 制定及运用标准和指标来监测国家森林计划的实施 (摩洛哥)；
- 发展森林信息和监测体系以及网络

全球环境基金 — 土地可持续管理执行计划

全球环境基金成立于1991年，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扩大保护全球环境的行动提供资金。2002年10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在其原有重点领域如生物多样性、国际水资源、气候变化、臭氧层损耗以及持久的有机污染物之外，又增加了土地退化，主要是沙漠化及毁林问题。自成立以来，全球环境基金已从试验项目成长为全球环境最大的单项资金来源。

土地可持续管理执行计划（OP#15）为开展适宜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通过开展此类活动来消除土地退化的根源及其对生态系统、人类生存和人们福利的负面影响。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期望各国采用

参与式的、综合的、跨部门的方法来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土地可持续管理执行计划的目标是：

- 提高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以规划和实施土地可持续管理；
- 完善政策、法规和激励机制以更广泛的推动跨部门土地可持续管理规范；
- 提高可持续管理土地的经济生产力；
- 保持或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及其功能的完整性。

为基础的行动（中国、古巴、洪都拉斯、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巴拉圭、坦桑尼亚）。

国际森林公约和协定的最新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COP-7）2004年2月9日至20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230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优先讨论的议题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作用、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到2010年实现生物多样性损失显著减少目标方面的进展。

在森林相关问题方面，代表们讨论了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执行情

况，要求执行秘书处考虑区域和国际进程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而制定的标准和指标，提出工作目标并制定指标；并要求执行秘书处继续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协调并简化有关森林的报告制度。VII/11决定条款指出，如同在森林原则中的定义，森林可持续管理被视为是生态系统方式应用到森林的一种手段；森林可持续管理过程发展的工具如标准和指标、国家森林计划、示范林及认证制度，都有助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见第20页）。

基于2002国际山区年的成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一个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该计划数次提到森林生物多样性。多次讨论后，

会议还商定了一个保护区工作计划，该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一个典型的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统，预计到2010年建成陆地区域系统，到2012年建成海洋区域系统。这两个决定要求各缔约方以国家和地方需求作为实施的基础，并根据其特殊的环境和条件确定执行的优先次序。

在大会高层会议时，部长们再次明确了他们执行公约三个目标的承诺，即：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元素的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利用收益的公正平等分享。他们还再次保证，为2010年实现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显著下降而工作。

《防治荒漠化公约》

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得以正式通过，它致力于消除干旱和荒漠化给110多个国家约十亿人口的生计带来的威胁，此公约于1996年生效。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20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包括来自173个国家的150个非政府组织及40个国际组织的代表。除其他决定外，此次会议还接受全球环境基金（GEF）作为公约的财政机构。尽管这一进展有望推进执行公约的努力，但是仍有很多事情要做，如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代表们强调公约是根除贫困的一种重要手段，并号召发展伙伴将公约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之中。第六次会议还赞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建议鼓励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并测试基准点和指标；这次会议要求各缔约方进行预警系统的试点

研究，提议收集有关当地和本土社区传统知识的实证研究案例。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03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在意大利米兰召开，会议决定，只有造林和更新造林才能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碳汇项目。会议还确定了为低收入社区和个人提供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这些项目的特点是年碳封存低于8000吨二氧化碳和在较简单的规定和较低的固定成本下获得获益。与能源部门的项目相反，林业部门的项目可能持续60年之久，碳信用必须每五年重新修订一次，或当森林重新释放碳到大气中时再做更改。

第九次缔约方会议签署了2003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良好规范指南（IPCC，2004），用以评估和报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森林碳存量的变化及温室效应气体的变动（见第4页）。

在米兰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上，很多林业问题都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代表们将于2004年12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次成员国会议上继续讨论。代表们提出的议题包括小规模造林和更新造林工程、在京都议定书下按照良好规范指南指南报告补充信息。第十次缔约方会议还关注采伐木材产品中的碳问题、说明森林退化问题的定义和方法、以及将引起森林碳储量变化的直接的人为因素与间接的和自然的因素的区分方法。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据估计，每年在国际市场上交易的野生动植物有3.5亿多种，年交易额高达成千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事态发展

到2005年，全球引起温室效应的主要气体——二氧化碳（CO₂）的平均浓度将达到380ppm，比工业化以来增长了36%，累计浓度比过去40万年内的最高浓度记录高25%（UNEP/GRID-Arendal, 2000）。

在欧洲，2003年夏季比过去五个世纪中的任何一个都要热，1990年以来降雨量下降了2-5%，同期，地中海地区和非洲北部的降雨量下降了5-20%，这预示着与气候变化相联系的风险，对这些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Bernes, 2003）。

目前，全球年释放二氧化碳量大约为265亿吨（UNEP/GRID-Arendal, 2004）。1990年以来，所有工业化国家中，全部温室气体的总排放量下降了6.6%，但这掩盖了发达国家实际增长7.5%的事实，而经济转型国家却由于许多工业瘫痪还下降了40%（UNFCCC, 2002）。

上万亿美元。《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在1973年被正式通过，以解决不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问题，其中在公约的三个附录中包含了3.3万多种野生动植物物种。

2004年，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上，各国政府讨论了修正“附录II”（进出口贸易必须通过许可证系统控制的濒危物种清单）和“附录I”（禁止进行商业交易的濒危物种清单）的提议。

所讨论的植物物种包括：亚洲的琼脂树，它含有有价值的制造蚊香、香水和药品油成分；白木，它是一种东南亚地区主要的出口木材；紫杉树，它的叶子可以用来生产紫杉醇，一种最热销的抗癌药物的主要成分。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1971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拉姆萨尔签订了一个政府间条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它在湿地及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为国家行为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协议框架。与大多数环境条约不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并不是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尽管它与其他公约的秘书处和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到2004年8月，1374个地域总计1.214亿多公顷被指定列入具有国际重要性湿地的清单。由于该清单中不包括红树林，2002年11月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第八次《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了强调红树林在生态和社会经济方面重要性的三个提案。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9次缔约方会议将于2005年11月在乌干达的坎帕拉举行，其主题是“湿地和水：支持生命，维持生存”。除其他技术性议题外，会议还将讨论湿地管理以减少贫困和促进人类福利问题。◆

参考文献

- Bernes, C.** 2003. *A warmer world*. Monitor 18. Stockholm,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IPCC.** 2004. *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available at 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plulucf/gpplulucf.htm).
- UNEP/GRID-Arendal.** 2000. *Vital climate graphics – Introduction to climate change*. Arendal, Norwa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Glob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Database* (available at www.grida.no/climate/vital/02.htm).
- UNEP/GRID-Arendal.** 2004.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Annex I countries*. Arendal, Norway, UNEP/GRID (available at www.grida.no/db/maps/collection/climate9/index.cfm).
- UNFCCC.** 2002.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database*. Bonn, Germany,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vailable at ghg.unfccc.int). ◆

